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4〕9号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畜禽养殖 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提升畜禽养殖设施化、标准化水平,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以及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要求,2024年我部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为推动现代设施畜牧业和绿色低碳畜牧业发展,加快形成生



产高效、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本年度以设施养殖和绿色低碳为重点,继续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畜种须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范围之内,创建的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参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参考标准》(附件1),细化并完善本省份创建标准并组织开展创建。

## 二、指标分配

根据各省份畜牧业发展及近几年示范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分档设置2024年示范场创建指标(附件2),各省份参考分省指标进行申报。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创建指标。

## 三、工作安排

### (一)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组织申报。**4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省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细化创建标准,按要求完成组织申报工作,同时将创建标准电子版发送至全国畜牧总站。

**遴选考核。**5—7月,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创建标准,综合考虑养殖场典型性、示范性、推广价值等因素,组织对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对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按原标准进行现场复验。7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新创建示范场申请材料及现场考核验收结果、复验示范场审核意见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注明示范创建方向)报送至全国畜牧总站。



**审查确定。**8—10月,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全国畜牧总站对新申报的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根据材料审查结果现场抽查部分养殖场,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示范场建议名单。12月底前,我部按程序公示并发布2024年度示范场名单以及复验合格示范场名单。

## **(二)示范场示范推广**

**举办示范推广宣传周活动。**第二季度,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集中选择一周时间,组织开展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宣传推广活动,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产品展示等多种形式,以设施养殖和绿色低碳为重点,推广示范场在节约资源(土地、饲料、良种和人工等)、提高效率、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先进实用技术模式,供广大养殖场户学习借鉴。8月底前,各省份将示范推广宣传情况及示范带动案例电子版发送至全国畜牧总站。

**开展技术模式集成提炼。**我部畜牧兽医局会同全国畜牧总站组织专家集成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设施养殖和绿色低碳养殖技术模式,优选一批不同畜种、不同规模、不同模式的典型案例,组织行业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推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四、联系方式**

###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畜禽废弃物利用处**

联系人:张晓宇、郝志鹏

联系电话:010-59192872、1353



**(二)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牧业绿色发展处**

联系人:李 鹏、周元清

联系电话:010-59194586、4431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5房间

电子邮箱:myszdc@163.com

- 附件: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2. 2024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8日





# 附件1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必备条件	—	具有合法环评和用地手续。	任一必备条件不符，则终止现场考核。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具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正常运转1年以上。		
生产高效 (35分)	生产布局 (5分)	场区选址布局合理，圈舍设计建设科学，通风和采光效果好。设施建筑材料安全耐用。建有人员、车辆消毒通道，合理配备消毒设施。		
	设施化 (15分)	具有饲喂饮水、环境控制和净化、畜产品采集（挤奶、剪毛、捡蛋等）、饲草料加工等自动化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		
	智能化 (5分)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对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		
	生产效率 (10分)	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模式，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和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较高。		
环境友好 (35分)	场区环境 (5分)	圈舍美观，景观优美，场区清洁卫生，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合理使用消毒剂，残留消毒剂对土壤等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粪污处理 (10分)	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技术模式选择合理。畜禽粪污封闭运输和处理，雨污分流，产生的气体有利用或处理措施，好氧发酵有翻抛或者曝气设施。处理后畜禽粪肥中有害物质残留符合相关要求。		
	粪肥还田 (5分)	种养紧密结合，粪污以肥料化利用为主，配套与养殖规模、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肥还田土地，根据作物和土壤情况合理配肥，施用方式科学。		
	无害化处理 (5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工艺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且运转正常；或委托当地畜牧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		
	资源节约 (10分)	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畜禽饮水设备具备节水功能；采用低蛋白日粮、绿色饲料添加剂等技术，通过自动化饲喂等方式有效管控饲料浪费；使用绿色能源，单位畜禽能耗低。		
产品安全 (20分)	疫病防控 (10分)	具有科学的防疫制度和完备的设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到位，生物安全水平较高。		
	投入品使用 (10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动物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养殖、防疫、检测等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管理水平 (6分)	养殖档案完整，内容记录真实准确。具备疫病防控、饲料营养、品种改良等检测能力。安全生产、职业防护措施到位。		
总分				

注：“环境友好”评分达到32分及以上的，按照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方向申报，其余按照设施养殖创建方向申报。



## 附件2

2024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指标（个）
1	北京	2
2	天津	2
3	河北	6
4	山西	6
5	内蒙古	6
6	辽宁	4
7	吉林	4
8	黑龙江	4
9	上海	2
10	江苏	4
11	浙江	4
12	安徽	4
13	福建	4
14	江西	6
15	山东（含青岛市）	12
16	河南	10
17	湖北	6
18	湖南	8
19	广东	6
20	广西	8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指标（个）
21	海南	2
22	重庆	2
23	四川	10
24	贵州	4
25	云南	4
26	西藏	2
27	陕西	4
28	甘肃	4
29	青海	2
30	宁夏	2
31	新疆	4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未授权

---

抄送：全国畜牧总站。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8日印发

---

